公告编号：2019-067

证券代码：834531　　证券简称：信友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XINYOU OVERSEEING CONSULTATION MANAGEMENTCO.,LTD.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股票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七、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5

八、中介机构信息 31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31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1

九、有关声明 3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友咨询、发行人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人、发行对象、凯银和信	指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科创基金	指	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U LAN	指	常安的配偶
增资协议	指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友咨询
证券代码：	834531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1号楼12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	常安
董事会秘书：	贾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电话：	0951-5673080-818
公司传真：	0951-5673080-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xxyjl.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可转换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	**20,00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GBJH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习伟）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实缴出资额	2010 万元

凯银和信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331。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凯银和信尚未进行私募资金备案，针对凯银和信备案事项，其基金管理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信友咨询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根据凯银和信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发行对象凯银和信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审批同意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1,000 万股，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

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方进行出资或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取得凯银和信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凯银和信与公司优先股股东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于婷婷为发行对象管理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各类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拟定的价格为每股 2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 0232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0.68 万元，每股收益为 0.4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29.8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9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95.8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

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普通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的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转增股本，尚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15276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47238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除权除息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8,220,000 股。

2、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82156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除权除息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000,0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偿还可转换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偿还可转换债券	1,200
2	偿还银行贷款	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合　计		**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可转换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2 个月，票面利率 9%/年，每 6 个月付息期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 万元用于偿还可转换债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2）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使用 7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1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公司	700	2019.3.20-2020.3.19	短期借款

上述银行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监理人工资、系统研发服务费、外省市设立监理工程项目部租用办公场所租金，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7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

展能力。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根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实现收入 13,547.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5%，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1%，在市场拓展上取得了较大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随之将大幅增加。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债权融资正常运作，如果公司现金流无法与公司的发展步伐保持同步，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健的营运资本政策，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迅速增长。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金额（万元）
1	职工薪酬	100
合计		100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普通股票发行，进行过 1 次优先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司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16 万股，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前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1.1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706.10
小计	**16,005,706.1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职工工资及日常报销	13,422,237.19
支付职工社保	460,280.19
支付税费	1,810,926.82
支付中介费	309,000.00
支付手续费	260.75
小计	**16,002,704.95**
3、募集资金余额	**3,001.15**

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得以正常、顺利推进，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普通股股东数量为 3 名，优先股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东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常安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常安持有公司股份为 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67%，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常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常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可一定程度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标的公司）：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股东）：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即常安、宁夏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投资方应在标的公司召开关于定向增发事宜的股东大会并形成同意定增的决议后，按照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时间，将增资资金贰仟万圆整（¥20,000,000.00）缴纳至标的公司如下账户，完成出资的义务：

户　　名：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宁夏银行宁安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6010140100002317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者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均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30％。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于 20（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8、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送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9、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但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变化对本协议做出必要的调整。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各方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在根据本条所述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各方应保持本协议其他有效条款的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投资方资金缴纳至标的公司后，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出现终止情形时，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自汇入标的公司账户至退还给投资方的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利息按照 10%/年计算直至偿清为止，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非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出现终止情形时，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

资款，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常安

丙方：XU LAN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2、协议主要条款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2.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发生 2.3 条中任何股权转让触发条件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0 万股。

2.2.2 乙方受让的该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目标公司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所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

2.3 标的股权转让触发条件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转让股权触发情形”)：

2.3.1 乙方在重大方面违反约定义务、承诺、陈述与保证，并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3.3 因乙方及其他关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或持有权益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职或非竞争约定而导致的争议或纠纷，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4 乙方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并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目标公司的财产被转移、目标公司未按约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形；

2.3.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应收账款等）因行使质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目标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6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甲方的同意；

2.3.7 乙方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

2.3.8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更。

2.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完成 IPO 或被其他公司或个人收购。

2.3.10 若目标公司实现 IPO 或被其他公司或个人收购时甲方全部股权被收购，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低于约定转让价款（约定转让价款=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目标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转让款，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从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款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则上述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齐。

2.4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4.1 甲乙双方同意，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目标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转让款

“甲方实际增资价款”应包括甲方向乙方实际缴付的全部出资款(无论其计

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从甲方向目标公司的增资款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日起算。

2.4.2 甲乙双方同意，在发生协议中 2.3 条标的股权转让触发条件后，甲方应于 30 日内做出是否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决定，并于做出转让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乙方自收到甲方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回购；乙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促使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4.3 丙方对股权转让款、收益、违约金以及因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乙方未能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起两年，具体的担保方式以《保证合同》为准。

2.4.4 乙方应按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上述款项，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 30 日（含 30 日）以内的，以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2%/年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 30 日以上的，以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5%/年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偿清为止。

甲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接受账户情况为：

户　　名：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2401014100064533

2.4.5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2.5 乙方向甲方赋予一项不可撤销之跟售权（不含股权激励）：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同比例（指乙方拟出售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

照相同条件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

2.6 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与目标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不得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届时应配合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

2.7 转让补充

2.7.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指定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第三方合格投资者对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

2.7.2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8 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有所变更，则仍由乙方继续履行股权受让义务并与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条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其签署的本协议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其为目标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合法股东，与本协议签订之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其享有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一切合法权利。

3.3 其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其签署的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其对转让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转让股权之上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其处分转让股权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

3.5 在签署本协议前及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保证未以且也不会以重复转让、赠予、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权益，保证转让股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形。

3.6 转让方向目标公司的出资乃至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获得完全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操作的，并进行了有效的验资，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未尽责任和争议，不存在出资违约责任和出资不足责任。

3.7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出让的股权没有设立任何质押和他人权利，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3.8 转让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不可撤销地解除本协议第 2.3.9 条，且该条款的解除不得因任何事项恢复效力。为符合 IPO 监管规则，甲方同意在材料申报前配合目标公司解除不符合条件的条款，IPO 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 IPO 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

第四条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让方有资格购买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出让的股权;

4.2 受让方具有购买转让方在本协议中转让的股权的能力，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如数支付转股价款;

4.3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项下购买转让方的股权，已经得到本公司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或完全出于个人自主意愿。

4.4 根据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增资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该信息已全面反映记载于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所提供资料之外未向转让方所披露的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4.5 根据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该信息已全面反映记载于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所提供资料之外未向转让方所披露的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4.6 目标公司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事项、违法违规等问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解决，目标公司应出具书面的问题清单及问题的解决方案获得转让方的书面认可。

4.7 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受让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转让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上述职位。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在办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办理以上变更或备案手续。

4.8 目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及监事等人员均已到位，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4.9 过渡期内，受让方承诺以下事项：

4.9.1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9.2 除已向转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过渡期内（应收款保理除外），目标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目标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经转让方许可的事项除外）；

4.9.3 原股东在过渡期内未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出资额或在其上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权利负担。

第五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5.1 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转让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5.2 不可抗力

5.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及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5.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5.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6.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6.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受让方违反第四条下的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且足以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在受让方承担赔偿所有损失

前提下选择继续履行《补充协议》。

6.2 违约金

6.2.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需按照第二条之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偿清为止。

6.2.2 若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2%。

第七条 费用和收费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债权人）：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保证人）：XU LAN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一、根据《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2 号）约定，甲方行使转让权时：

本协议项下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①《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编号 2019KYHX-TZ 第 001 号）、②《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2 号）（①、②统称“主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价款。

二、根据主协议约定，甲方提前行使转让权时：

本协议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因提前行使转让权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乙方同

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协议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主协议变更

一、如果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还款账号、用款计划、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主债权金额的，乙方仅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甲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主协议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乙方仍然按照本协议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或者甲方根据主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甲方对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生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其在保证范围内承

担保证责任，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乙方只对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协议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如果乙方只为主协议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协议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甲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甲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乙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乙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了反担保，则乙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七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一、乙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

二、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自身能力的担保。

三、乙方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本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协议的履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新担保。

四、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清楚的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及主协议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协议及主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协议及主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乙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因乙方无权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协议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协议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权利保留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协议项下的任何救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甲方若减免主协议项下债务，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二、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乙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申报债权，同时

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甲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乙方的担保责任不予减免。乙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甲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做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项下违约金为主债权金额的 30%。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在主协议生效后生效。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刘娟

项目经办人：何嘉勇、刘娟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秦桥、王媛媛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会计师：司建军、米文莉

联系电话：0951-6718800

传真：0951-6721553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常　安	贾 荣	袁　玮
刘渝拉	马莉彬	于婷婷
安 泰		

全体监事签名：

牛文奎	刘 伟	王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 安	贾 荣	刘渝拉
马莉彬	王新芳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